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1828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新会段）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江门市新会区水务局：

《关于申请办理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新会段）项目航道行政许可手续的函》（新水函〔2018〕83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新会段）项目，采用加固提防和修建闭口水闸达到围内防潮目的，拟在黄鱼濠河、双水河和基背河三条航道的河口段建设闭口水闸，分别新建黄鱼濠水闸、火筒濠水闸和上沙河闸。黄鱼濠水闸布置于黄鱼濠河与潭江汇流口上游约430米处，火筒濠水闸布置于双水河双水发电能源跨河管

道下游约 110 米处，上沙河水闸布置于基背河与崖门水道汇流口上游约 300 米处，均利用闸孔进行通航。工程河段河道较为顺直，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闸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同意工程选址。

##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新会段）黄鱼滘水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新会段）火筒滘水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新会段）上沙河水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统称为《航评报告》）论证采用的工程所处河段航道等级，并根据《内河通航标准》和《广东省Ⅷ IX级内河航道通航标准（试行）》提出的代表船型，详见表 1。

**表 1 拟建工程所处河段代表船型**

| 航道名称 | 规划等级   | 代表船型    | 代表船型尺度<br>(总长×型宽×设计吃水)<br>(米) |
|------|--------|---------|-------------------------------|
| 黄鱼滘河 | Ⅶ级     | 50 吨级货船 | 32.5×5.5×0.7                  |
| 双水河  | Ⅶ级     | 50 吨级货船 | 32.5×5.5×0.7                  |
| 基背河  | 等外（Ⅷ级） | 30 吨级货船 | 24×4.5×0.6                    |

### （二）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工程位置的设计通航水位

(珠基高程基准, 下同), 详见表 2。

**表 2 拟建水闸设计通航水位**

| 序号 | 水闸名称  |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br>(米) |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br>(米) |
|----|-------|-----------------|-----------------|
| 1  | 黄鱼溜水闸 | 2.76            | -1.10           |
| 2  | 火筒溜水闸 | 2.47            | -1.10           |
| 3  | 上沙河水闸 | 2.37            | -1.10           |

### (三) 通航净高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拟建水闸通航闸孔的最小通航净高, 设计方案提出各水闸设计通航净高均与之相符, 能够满足通航要求, 详见表 3。

**表 3 拟建水闸通航净空高度要求**

| 序号 | 水闸名称  | 最小通航净高要求<br>(米) | 设计通航净高<br>(米) |
|----|-------|-----------------|---------------|
| 1  | 黄鱼溜水闸 | 4.5             | 4.5           |
| 2  | 火筒溜水闸 | 4.5             | 4.5           |
| 3  | 上沙河水闸 | 4.0             | 4.0           |

### (四) 通航净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拟建水闸通航闸孔的最小通航净宽, 设计方案提出各水闸设计通航净宽均不小于最小通航净

宽，能够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4。

**表 4 拟建水闸通航净空宽度要求**

| 序号 | 水闸名称  | 通航闸孔数量 | 最小通航净宽要求<br>(米) | 设计通航净宽<br>(米) |
|----|-------|--------|-----------------|---------------|
| 1  | 黄鱼溜水闸 | 2 个    | 20              | 20            |
| 2  | 火筒溜水闸 | 1 个    | 32              | 32            |
| 3  | 上沙河水闸 | 2 个    | 12              | 20            |

### (五) 门槛高程

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拟建水闸通航闸孔的最高门槛高程要求，设计方案提出各水闸通航闸孔的门槛高程均不高于最高门槛高程，能够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5。

**表 5 拟建水闸通航闸孔门槛高程要求**

| 序号 | 水闸名称  | 最高门槛高程要求<br>(米) | 设计门槛高程<br>(米) |
|----|-------|-----------------|---------------|
| 1  | 黄鱼溜水闸 | -2.5            | -2.5          |
| 2  | 火筒溜水闸 | -3.0            | -3.5          |
| 3  | 上沙河水闸 | -4.2            | -4.5          |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通航闸孔应充分考虑船舶触碰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水

闸同步建设。

（二）为确保水闸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专用助航和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水闸同步建设。

####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

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